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為善盡政府照顧義務役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責，並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內政部於前臺灣省政府精省時承繼現役軍人傷亡一次慰問金、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業務，於九十年間函頒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時納入規範。考量因公受傷之退停役人員多數現已年事漸高，部分人員亦有身心障礙及健康狀況不佳之情形，其生活自理能力較低且經濟來源有限；又全身及半身癱瘓人員，其身心障礙情形較嚴重，生活起居需仰賴他人協助，亦屬長期、持續性之負擔，惟因三節慰問金發放金額自九十一年迄今未曾調整，安養津貼發放金額近年亦尚未調整，又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實難符實際生活支出所需。基此，參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立法意旨及物價指數累計變動幅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二，調整內政部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以落實照顧義務役軍人權益。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小計		安養津貼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u>二萬六千</u>	四萬	<u>六萬六千</u>	四萬	<u>九千一百</u> /月
半身癱瘓	<u>一萬九千五百</u>	二萬	<u>三萬九千五百</u>	二萬	<u>三千九百</u> /月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u>一萬三千</u>	一萬五千	<u>二萬八千</u>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u>一萬三千</u>	三千	<u>一萬六千</u>	三千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	三千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 三、發給時機： (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				

修正說明：考量因公受傷之退停役人員多數現已年事漸高，部分人員亦有身心障礙及健康狀況不佳之情形，又全癱及半癱人員身心障礙狀況更為嚴重，且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迄今久未調整，為照顧渠等生活權益，爰參酌九十一年

至一百十三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提高百分之三十，分別調整內政部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小計		安養津貼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六萬	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三/月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	三千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	三千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 三、發給時機： (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				